# 欽定中樞政考

#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

引律議處

一凡議處官員例無正條援引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分別公私予以處分係公罪笞一十罰俸一個月笞二十罰俸兩個月笞三十罰俸三個月笞四十罰俸六個月笞五十罰俸九個月杖六十罰俸一年杖七十降一級杖八十降二級杖九十降三級俱留任杖一百革職留任係私罪笞一十罰俸兩個月笞二十罰俸三個月笞三十罰俸六個月笞

四十罰俸九個月笞五十罰俸一年杖六十降一級杖七十降二級杖八十降三級杖九十降四級俱調用杖一百革職

一官員犯違制律杖一百公罪革職留任私罪革職

一官員犯不應重律杖八十公罪降二級留任私罪降三級調用犯不應輕律笞四十公罪罰俸六個月私罪罰俸九個月

一官員犯違

律得笞五十公罪罰俸九個月私罪罰俸一年

奉

旨交部嚴議處分

一官員議處有奉

旨交部嚴加議處者自當加等仿照刑部加等之例

一體辦理處分則例內罰俸之例自一個月

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

凡七等降級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至

革職留任凡四等降調之例自一級二級三

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有奉

旨交部嚴議查照本例酌量加等其由罰俸加等者

止於降一級留任由降留加等者止於革職

留任仿照刑律徒杖加等罪止滿流之意不

得加至降調由降調加等仿照刑律絞不加

斬之意不得加至革職其應否抵銷之處仍

分別公私照例辦理

一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相似案情迥殊者即

照本條處分加減定議應減者將革職之案

改爲降三級調用降三級調用之案改爲降

二級降二級之案改為降一級俱仍調用其
降一級調用並革職留任之案改為降一級
留任降級留任之案改為罰俸一年其止罰
俸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以次遞
減若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奏准加等之
例辦理如內外官員因事被參請旨交
部議處及自請交部議處奏旨
改為交部察議者亦
照減等之例辦理

陞任陞署補任官員原任應議處分

一內外陞任官員尚未引

見遇有原任內因公降調革職并私罪降革留任處

分參案到部仍於原任內議處將陞補之處

扣除係在引

見之後者即於陞任內議處例有展參之案查係罰

俸完結者照離任官例議結如例無展參應

議降革留任者於新任內降革留任扣滿年

限開復應罰俸者於新任內罰俸其毋庸引

帶各員并換防屯田軍營出師人員以具題奉
旨之日爲斷分别議處至參案到部遲延將開報遲
延并督催不力各官照開報職名遲延例按
其月日議處如藏其發覺日期在陞任以前
而本員並不開報經接任官查出開報者將
陞任之員按其規避何項處分照本例加等
議處
一內外武職陞任後遇原任事發應行降級調
用及在軍營出力陞署並外海水師陞署本

經實授人員遇有降調處分如營私舞弊情
罪重大者於原任內議以降調其因公詿誤
情罪尚輕者於現任內議以降調
一陸路邊疆苗疆及內河水師陞署官員未經
實授遇有降調處分仍按其原任職銜議以
降調
一凡裁缺候補候選試用揀發及降調終養丁
憂告病解任等官遇有議處事件應行降革
留任者於補官日降革留任扣滿年限開復

應罰俸者於補官日罰俸初任官應議罰俸

者於到任日罰俸

護任官減等議處

嘉慶四年十一月內奉

旨兵部議處護太原鎮印務叅將富德降一級調用一本因屬拔例辦理但此案若係本任總兵徇庇自應按例降調富德係叅將暫護總兵未必不以官職與恩特赫默相等是以不行揭報若竟予降調與本任總兵無所區別富德著改為降二級從寬留任嗣後遇有似此案件皆當分別本任護任照此辦理并著該部纂入例冊欽此

一武職護任官於屬員年衰技疎差使怠惰等事不隨時轉報者均照正任官例減一等議處正任官應議降調者護任官議以降留正任官議以降留者護任官議以罰俸督撫提鎮於題參時將該員係暫行委護之處於疏內聲明

歷任署事官員分別議處

一署任官失察各項案件覈其事犯在該員到任之後係本任內失察之案毋論其署事月日多寡均照正任官例議處如係前官失察之案未經發覺接署官未能查出申報後經發覺覈其署事已及一月者與歷任各官一例議處若署任不及一月者應免其查議

承督緝官員離任分別限內限外處[illegible][illegible]分

一內外武職各官有承緝督緝各項未完案件於參限未滿之先或經別案降革離任抵俟另補或終養離任其原任處分如係限滿之日應議住俸停陞降俸降級革職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

若奉

特旨陞調原任內承緝督緝未完各案件聚其離任日期在參限未滿之先者限滿應議住俸停

陞降俸降級革職等案亦以罰俸一年完結如應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各照原任議處若告請病假離任未完案件例應住俸停陞降俸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其降級革職仍按本例議處并令該管上司將該員因何事故離任之處隨案聲明以憑覈議

一奉

[illegible]官員[illegible]承緝督緝未完案件遇其離任

日期在本案參限已滿之後續經督撫咨參
到部者除應議住俸停陞罰俸之案仍以罰
俸一年完結外如應議降一級留任者改爲
罰俸二年降級調用者改爲降級留任應議
革職者改爲革職留任均帶於陞任內扣滿
年限開復

議處世職分别去留

乾隆三十年六月內欽奉

諭旨嗣後如在軍營奮勉出衆賞給世職官員等有罪革去職任官其本身所兼之世職可否仍留之處請旨具奏如係尋常行走計其所得功牌議給或原係職官著有微勞照例議敘所得者有罪革去職任官即行具奏將世職一併革退欽此

漢世職補用營員降調處分

一漢世襲騎都尉雲騎尉分標學習期滿營品補用於職任內有犯貪污行止不端私罪應議革職者將世職一併革退該督撫按其應襲次數另議承襲若因公罪及照溺職例革職者其世職應否存留兵部於議處本內聲明請

旨其因私罪應議貫降者每一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免其降調世職仍隨營効力照所降之級

補用若因公罣誤降級調用者准留世職支食世職全俸亦隨營効力照所降之級補用

一世襲恩騎尉分標學習期滿拔補千總若因私罪革退將世職一併斥革另議承襲報部若因公罪革退職任准留世職頂帶勒令回籍支食半俸若因老病殘廢情願告退者將應襲之人揀選承襲其因私罪應議實降者視其所降之級如有官可補仍留營効力候補無官可補革去職任勒令回籍支食世職

半俸若因公罪降級調用無二級三級可降
准留世職支食全俸照微員行查居官之例
辦理
一職任官階較大於世職者由職任因私罪議
降所降之級不及世職品級者毋庸議罰世
職半俸應降及世職者按所降之級議罰世
職半俸其世職品級與職任相等或較大於
職任者遇職任內私罪議降均按所降之級
折罰世職半俸

鄰境獲犯酌減議處

一凡承緝盜案及各項限緝人犯其初叅二叅三叅四叅限內並非該汛武弁自行拏獲如犯被鄰境別汛拏獲或經文職拏獲或係承緝事主拏獲送官及盜犯自行投首之類之員應行酌減議處詳處分則例公式門至兼統上司如係所屬汛弁拏獲及半者免其議處若係別屬汛弁拏獲仍照本例酌減議處該總督巡撫將是否所屬汛弁拏獲之處隨案聲明辦理如一案盜犯拏獲首夥及半內有承緝

武職拏獲數名又有鄰境別汛文職拏獲數名或事主拏獲及盜犯自行投首數名者如一案盜犯九人十人均以拏獲五名為及半承緝官僅拏獲一二名之類參督緝各官於酌減之中再行減等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公式門至失察各項處分除實係自行訪聞獲犯究辦無論本例內載有免議明文與否一概准其寬免外其案經別處發覺或由鄰境關查或由部民控告而本員隨即獲犯究辦者或實係訪聞在先因卸事而移交後任獲犯者應各照鄰境

獲犯之例減等議處若係失察武弁兵丁[illegible]

丁家人滋事以致釀成人命雖訪獲究辦[illegible]

應照例議處其未經釀命而訪獲究辦者[illegible]

議

協緝官員丁憂回籍接任官獲犯酌減請

一各省督撫參奏革職留於地方協緝奉

旨准行及奉

特旨革職留緝官員協緝限內遇有丁憂治喪事故准其給假百日回籍經理喪事假滿仍赴協緝地方協緝如接任官將應緝人犯拏獲者其給假回籍守制等官限滿應降調革職并革職留任者悉照鄰境拏獲之例酌減議結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內外老病休致及勒休官員除前任內犯貪劣營私等項款蹟仍行覈辦外若所犯事件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頂帶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至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及降革留任等項俱免其查議其休致勒休例應食俸之員除犯貪私劣蹟不准請俸外若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卽按所降之級食俸應革職者卽不准食俸

革職官員應行議處案件

一革職官員如有前任事發到部議處必將應降應革分晰題明註冊不得止以毋庸再議將前任事一概抹銷儻事後辯復還職仍將前任事故逐一查覈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即了議還原職如有應降之罪即照原職降級如有應罰之罪仍於補官日罰俸至已經革職永不敘用官員除重大事情仍照律治罪外原任內凡有事故處分俱免議處

議敘議處止就一任

一官員有一人而兼數任者若事屬一案遇有議敘止就一任內議敘遇有議處止就一任內議處

罪不重科

一事之內有兩罪名者不便重科惟擇罪名大者議處至事非一案或一時同發或先後並發衆送到部者仍逐款查議不得援罪不重科之例致有遺漏

洋面失事實議降調不票雙簽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內奉

上諭本日兵部進呈引見武職人員履歷內有廣東守備于騰鳳係因洋盜未獲部議降調送部引見之員已飭令該部將名簽掣扣不准引見本年粵省盜犯韓廣仁等糾夥多人糾劫洋面各員弁如果留心盤詰於該盜犯等初次下洋游行上岸時嚴查密訪緝獲無難何致海洋有屢行糾劫之事乃該員弁等平時既不能實力查緝及至盜案發覺部議降調該督

撫復爲出具中上考語給咨送部引見是適啟其僥倖之心於海疆營伍大有關繫王騰鳳著即照部議降調嗣後廣東福建等省凡有外海水師營分名該員升如有似此失察洋面盜案者俱著照部議實降

內閣票擬時毋庸雙簽進呈欽此

海洋盜案應議降革官員毋庸夾片聲明

一武職守備以上等官緣事實降實革題本送

閣時兵部將該員出身歷任及由兵何處并

本案議革議降緣由夾片聲明其因海洋盜

案實降實革題本送閣時毋庸夾片聲明

檢舉處分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內奉

旨吏部具題議處戶部堂司官等失察直隸監生劉楚捐名未協一本係司官自行檢舉罰俸減等概將該堂官照例免議所辦非是此事戶部堂司官等於捐生命名未協不即飭令更改雖係自行檢舉其疎忽之咎究有難辭是以戶部前次奏請議處時即並未將堂官處分寬免今吏部即因檢舉舊例堂官有免議處之條亦祇當於本內聲明請旨何得遽爾免議

此與昨日都察院議處吏部之本正同所有戶部道
絲不慎之司官著罰俸一年失察檢舉之司官著
罰俸六個月其堂官等均著罰俸一個月吏部堂官李
行定議亦著罰俸一個月均著准其抵銷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內外各衙門辦理事件錯誤後經自行檢舉京堂
以上各官該部將照例處分及檢舉後寬免之處兩
議請旨內閣票擬雙簽進呈原以該員失誤於前後
經自行查出檢舉是以朕閱時每多加恩寬免若前

次辦理錯誤及查出檢舉時該員已經離任並未隨
同具奏亦一體免其處分殊未平允此案刑部查辦
減等遺漏之堂司各員內彭希濂成格崇祿係自行
檢舉所議罰俸處分均著加恩寛免帥承瀛穆克登
額成寧熙昌宋鎔韓對章煦並未隨同檢舉著照例
議罰嗣後如有似此之案均著照此分别辦理欽此

一提督總兵大員如辦理事件始初失於覺察
後經自行查出檢舉者兵部將照例減等處
分及寛免之處兩議請

旨其副將以下無心錯誤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
分議減如應革職者即革職留任應革職留
任者即降三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即降一
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即罰俸
一年應罰俸一年九個月者即罰俸六個月
應罰俸六個月者即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
個月者即行免議本員旣經檢舉減等其失
察之該管上司兵部仍將照例減等處分及
寬免之處兩議請

旨儻所犯之事係有意營私別經發覺希圖寬減倒

提月日及斷罪失入已經論決者雖自行檢

舉不准寬減如並未隨同檢舉已經離任者

仍照本例議處

補送職名議處

一官員承緝督緝案件有應議降俸降職等咎當補送職名時事未完結尚有展參者仍照例議處俟結案之日開復如補送職名時其案已結不便一面議處一面開復應議住俸停陞者以罰俸六個月完結降職降俸者以罰俸一年完結降革留任者以罰俸二年完結

開報職名遲延

一官員本身應行查議之案奉部查取職名及開報疎防本員開送遲延按違限年月分別議處如有心故擱希圖延挨者照本身應議之例加一等議處其並非本身應議職名開報遲限亦按違限年月分別議處若屬員例應議處該管上司明知不行揭報經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實題參照本員一律議處例載

處分則例

限期門

一屬員開報職名遲延上司督催不力按計遲延年月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開報獲盜職名遲延

一凡拏獲盜犯人員該總督巡撫於題奏結案之日起即行查取職名本員及接任之員於奉文後限一個月開報該管上司各限一個月轉詳該總督巡撫統限一年內出咨如業經開送職名到部聲敘未能明晰經部行查者即以接准部咨之日起本員及接任之員并該管上司亦各限一個月該總督巡撫亦統限一年內出咨如出咨在一年以外查係

本員開送遲延即將獲盜之案無論例應引見及議敘級紀人員概行註銷不准給予議敘如係接任之員及該管上司遲延或勒掯不爲開報轉詳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本例限期門員獲盜之案仍准照例議辦

造冊錯誤遲延

一內外營衛各員造報錢糧文冊不能分晰以致款項不符者造冊轉報各官及提督總兵各照例覈議經提督總兵查出揭參者將造冊轉報之員議處提督總兵免議其造冊內數目舛錯遺漏者造冊官及提鎮轉報各官均照例覈議卽提鎮自行舛錯遺漏者亦照例議處至錢糧文冊內舛錯遺漏非關數目及別項數目舛錯遺漏非關錢糧者造冊及

轉報官各照例議<br>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一營衛各員造送關繫錢糧冊結遲延及並無關繫錢糧冊結違限均各按計違限年月分別議處如冊結已經申送而提鎮不即轉送以致遲延者營衛各員免議將不即轉送之提鎮查明關繫錢糧冊結或並無關繫錢糧冊結亦各按計違限年月分別議處若因舛錯遺漏經該管上司駁查更正遲延在三月以內者照造冊舛錯例議處如遲延在三月

以上者仍照造冊遲延例議處例 限期門 例載處分則

一造報各項錢糧文冊因舛錯以致遲延之案除初次往返程途并各上司查覈日期均准其扣除外其有屢經駁飭遵照更正者皆由該員不能悉心覈對以致輾轉稽遲所有再次駁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并各上司查覈日期概不准其扣除仍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處至該管各官故意駁飭將本員遲延免議其故意駁飭之該管官及兼轄上司照例

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官員應行甄別呈請考驗遲延

一副將以下千總以上武職官員如遇甄別之年期限屆滿卽行呈報考驗該管上司亦卽隨時考驗分別應保應留或應參劾詳請報部覈辦如本員並不呈請考驗及該管上司未能查出調考屬員呈報遲延者各按計遲延年月分別議處其已經查出調考者免議若本員有因年衰技疎希圖戀棧規避考驗不行呈報經該管上司查出調考者卽照規

避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候推等官應行呈明事件准其具呈

一兵部候補候推及議處人員內如有應行呈明情節准赴都具呈將應准應駁緣由詳加查覈逐款批示分別辦理具呈一次之後復行揑詞妄控者俱不收錄儻有眞正寃抑自赴都察院具呈該院查明應行准理者調取原案及定例如實係舛錯奏請更正部內辦理未協將該堂司官奏明請

旨察議若有營私受託等弊都察院訪確查參

#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一

貴德循化番子令地方文武一體兼管

西寧鎮協營歸西寧辦事大臣節制

赴任違限

赴部違限

陞員交代離任違限

督撫不得勒令屬員告病

官員告病

終養事畢及病痊起用人員原缺裁改請

旨另補

陞署官員告病病痊分別補用

軍營休致人員起用

俸滿推陞官員經部調取始請休致降頂帶

二級休致

具奏患病休致等官不得用特參字樣

病痊等官起用驗看

綠營休致勒休旗員呈請差使

世職官患病開缺

世職不必註銜

聚賞保劾

督撫不得遇事濫請議敘

揭報劣員

誤揭屬員

率行題奏

奏繳

硃批諭旨

一提督總兵等官恭奉

硃批諭旨將摺內事宜遵奉後即於下次奏事之便

隨時封繳若稽遲遺漏不繳照例議處例載處分

則例本章門 如未及恭繳之先緣事降革休致病

故者或本身或伊隨任子孫呈請原任省分

就近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代爲恭繳伊子孫

在他省者即呈送現在省分就近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代爲恭繳如隱匿收存從重治罪

部駁事件不得固執原題登答

雍正元年十月內奉

旨部駁事件督撫每固執原題登答具奏一經駁回往返遲誤數月干連人等多至受累嗣後部內應駁事件督撫若仍固執原題具奏部內即將督撫一併議處奏聞如不應駁事件而部內故求疵隙題駁該督撫將不應駁情由奏聞欽此

各省題銷事件遲延

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內奉

上諭戶部題銷恩賞直隸兵丁錢糧一本嘉慶十二年

恭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前赴盛京尊藏禮成朕普錫恩施內有賞給沿途護送兵丁半月錢糧一款乃遲至本年始行題銷計已越十三年之久外省於應行報銷事件任意躭延因循疲玩相習成風而直隸爲尤甚屢經降旨訓飭

恬不知改非明定處分不足示儆著吏兵二部酌議嗣後各省題銷事件遲延在三年以內者免議其有逾三年以上者分別議以罰俸六年以上者分別議以降調九年以上者即行革職酌定條款奏准後通飭各省一體遵行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內奉

旨吏兵二部會議題銷遲延處分條款內遲延三年以上者改為罰俸一年四年以上者改為罰俸二年五年以上者改為罰俸三年其六年以上者均照所議

分別降革吏兵二部一律辦理至題銷冊籍舛錯經部駮查准其分別扣除程限吏兵二部亦一律辦理以歸畫一欽此議處各條詳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進限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接奉

諭旨交辦事件於文到日爲始限四個月具題兼管

二省之總督所管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

其福建之臺灣廣東之瓊州廣西貴州之苗

疆湖南之有苗廳縣雲南之麗江等府所屬

州縣四川之寧遠府所屬州縣甘肅之安西

各該總督巡撫於正限之外分別展限其各

該省提督亦照巡撫例展限其展限地方不准再扣道里日期至違限月日俱專責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按其違限月日分別照例辦理總督巡撫交吏部彙議倘有緊大事情限內難結者承查承辦之員將情由申詳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明展限如不將難結情由申詳展限或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及雖經完結已逾定限將承查承辦官按其逾限月日分別議處并令將非咨月日有無遲逾之

處隨案聲明倘有遺漏聲明將遺漏之員照

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於部院咨取事件以文到日爲始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二十日內出咨如必須輾轉行查仍按道里遠近將行查覆到日期聲明扣除其有行款過多應行造冊者限一個月咨覆如有遲延將提督總兵按照違限月日分別辦理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違限

一新疆大臣官員辦理登答造銷錢糧冊籍等項案件俱以奉文之日為始伊犁烏什烏嚕木齊等處限七個月咨覆塔爾巴哈臺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限五個月咨覆吐魯番庫車哈喇沙爾等處限三個月咨覆或有行查咨覆仍按道里遠近將咨查覆到日期聲明扣除如有遲延照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行查職名事件定限

一巡捕營官員議處案件有由部查取職名者步軍統領衙門扣限於五日內咨送至各省總督巡撫等衙門除自行參奏案件即將職名附列疏內送部毋庸起限外其由部查取職名者以接准部咨之日爲始定限十日出文咨送如有必須行查所屬者即按轉查程途月日逐一扣明咨部聽定兵部即將何日咨行何日覆到敘入本内如有逾限查明遲

延緩由將步軍統領等照由部咨取事件咨

覆違限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外省呈報事件定限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於文武官員及民人自下達上一切呈請案件俱以呈報之日爲始限三個月分別咨題完結并將具呈月日聲明以憑查覈如有逾限照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例分別議處如原呈內實有舛錯遺漏應駁查者俱於案內聲敘如故爲駁飭并捏改月日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

通行定議查覆事件違限

一凡通行各省總督巡撫按本地情形詳細妥議條件專行一營者限四個月完結通行各營易結者限四個月完結難結者加展兩個月完結至通行案內有不需各營詳查定議在本標將領可以聚定聲覆者限兩個月完結其有總督統轄省分凡通行定議事件由總督彙總議覆該提督總兵毋庸另起定限無總督統轄省分遇通行詳查定議案件俱

照巡撫之例按限完結如逾限不結將提督
總兵照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例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事件展限

一總督巡撫新任接署者以到任接署之日扣限若監臨科場准其按日扣限不必具疏題請其有公務在本省者不准展限至提督總兵新任接署者其展限之處亦照此例行

一官員承審案件准其於本限內扣除公出日期至承緝督緝之員如於限內赴部引見或差派出省並本省緊要事件公出及丁憂告假回籍治喪各日期俱准其扣除計算其因調

考調署等事概不准扣除公出日期仍照例

議處至初參限滿即接扣二參不得以接到

部覆日起限

辦理事件不得推諉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內奉

上諭都統傅良摺奏陳國儀等承襲世職一事聲明咨報吏部查辦又經吏部覆令該旗自行查辦輾轉查覆部旗辦理均屬非是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矣向來各衙門遇有公事動輒彼此推諉以致遷延貽誤最爲辦公惡習前經降旨訓飭不啻再三乃日久因循此習全未悛改凡事理條件各有專司自應即行承辦其中即或事稍疑難該堂司官不能自

行定奪亦不妨據實請旨候朕指示遵行有何爲難之處蓋由司員等識見淺鄙未免各分畛域又或因例限將滿藉此行文往復以爲展卸時日之計該堂官等不加體察遂至相習成風不可不通行申儆嗣後八旗及各部院衙門辦理公事如有本係該旗應辦率行咨諉部院者卽令該部院據實奏聞附摺聲明祭議其各部院之互相推諉者悉準此例毋得仍蹈前轍以重政務欽此
議處條例詳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中軍不作兼轄

一陸路各營中軍官不作兼轄如係伊專汛地方仍照例處分至水師中軍守備有帶兵輪防巡哨之責凡遇盜案與叅將遊擊一例處分

應開專汛官不准以外委塞責題叅

一地方失事該汛原有經制專汛之員該管官不將經制職名開報糾叅以外委塞責題叅者呈報轉報并提督總兵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公式門其原未設有經制專汛官止派撥外委巡防者如遇失事該總督巡撫提督於題叅疏内聲明止將外委叅處疎防

貴德循化番子令地方文武一體兼管

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內奉

上諭前次因念貴德循化番子等均係地方文武管理相距督臣稍遠不能周到故將貴德循化番子令西寧辦事大臣兼管曾降諭旨矣但此等番子雖屬西寧大臣管轄而地方文武員弁並未令其兼轄遇有關緝盜案不甚得力未免掣肘嗣後辦理貴德循化番子等盜竊案件二處文武各員亦著遵奉西寧辦事大臣指揮辦理如有掣肘不肯實力辦理者著即

行茶奏欽此

西寧鎮協營歸西寧辦事大臣節制

嘉慶十一年二月內奉

上諭據貢楚克扎布等奏會議西寧辦事大臣節制蒙

轄附近鎮道各員酌定章程一摺西寧鎮道與青海

大臣近在同城向無統屬遇有蒙古番子交涉事件

僅令貴德廳各員專司辦理未免呼應不靈不足以

資彈壓嗣後著照該大臣等所請西寧文員自道府

以下武職自鎮協以下俱歸該大臣兼轄節制遇有

蒙古番子交涉事件即由該大臣主政其民人地方

事務仍由該督主政該鎮道等於關涉青海蒙古番
子案件自當申報青海大臣若祇係尋常地方案件
即當專報總督免致牽混干預至軍政大計年分該
鎮道等辦理蒙古番子案件功過由該大臣出具考
語咨會該督再將該員平日辦理地方事務是否諳
練由該督會同衆酌舉劾以昭覈實而示勸懲餘俱
照所議行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 赴任違限

一推陞武職兵部於奉

旨後十日內將限票封發各該總督巡撫俟該員交代清楚領票之日起亦限十日嚴催赴任其有應需交代營務日期仍令隨咨聲明准其扣展并將起程日期報部存案如該總督巡撫不於限內將限票給發移咨吏部按其遲延月日分別議處所遲月日准於該員原限內扣算加展若官員赴任有違限者統由兵

科題叅移會兵部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處

其違限不及四月各員兵科將應否寬免之

處聲明請

旨如有中途旅店舟次患病難行及風水阻滯等情

違限止一二月者該員呈明該省總督巡撫

提督總兵查明移咨部科免其叅處若違限

至三月以內果係中途患病呈明該地方官

親驗確實具報總督巡撫先行咨明任所俟

病痊之日給與印結載明起程日期咨報部

科或係風水阻滞一面給與印結一面詳報
總督巡撫轉咨任所均於咨繳劄票文内逐
細聲明查覈如違限在三月以外即有確實
文結止准扣除三月之限其餘仍按其違限
月日分别查議或有報明患病至三月以上
不痊者該處地方官即親往詳加驗看出具
確實印結申報該省總督巡撫分别題咨開
缺准其回籍調理病痊之日照告病官員例
查辦倘有心遲逾捏稱中途患病等情一經

查出將本員不准扣除病限外仍按其逾限
月日照例分別議處如遲至三月以上捏稱
風水阻滯亦照捏稱患病違限三月以上之
例一體查叅議處其牽行通同出結之地方
官并轉詳官均照例分別聚議至現任各官
引
見回任并揀發人員赴省繳照有違限者俱照此例
查議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赴部違限

一現任官員推陞題陞甄別保送保留卓異薦舉各項赴部引見除該督撫給咨定限外若無故稽遲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處如有中途旅店舟次患病難行及風水阻滯等事照赴任違限例查覈辦理

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陞員交代離任違限

一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江西湖南湖北等省陞任官員劄票到日遵限速赴新任其營務遴委兼能官署理不必留候新任交代其澎湖臺灣將備陞任留候新任交代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官員陞任如有堪以委署之員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即行委署不必令留候新任交代如無可委署之員仍令留候新任交代該總

督巡撫提督總兵仍將留候交代違限緣由

咨部以憑稽察如無故違限照赴任違限例

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一營衛陞任官員劄票到日該總督巡撫提督

總兵委員署理陝西甘肅二省督撫提鎮標

下中營俱限四十日交代明白雲南督標提

標臨元等六鎮以及貴州提標安義等四鎮

俱限五十日交代明白其餘各標協營并江

蘇安徽江西山東直隸山西河南浙江福建

四川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等十四省俱限一
個月內交代明白准其離任至暫行委署之
員不及三月者毋庸交代統歸後任併案結
報以歸簡便
一營員造具交代冊結逾限按其月日分别議
處倘舊任官將經管未完錢糧盜案等件不
於限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明白造冊交送
新任以致遲延或上司督催不力或已申報
上司該管上司不即轉報或該管上司已經

轉報而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稽遲不即具題或陞任官有錢糧冊籍等項未完謊稱完結或假揑印結申詳上司或擅行增改投遞或未交代以前有將錢糧冊籍等件被書役燒燬棄挪藏匿或書役有乘機作弊侵匿銀兩或不即委員署理均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至書役藏匿冊籍能即時覺察追出並無損壞侵匿銀兩能即時覺察追出究辦者均免議

一營員任內並無未完錢糧盜案應行交代該
上司藉端勒捐以致遲延或係總督巡撫提
督總兵勒捐或係接任官捐留均照例議處
如陞任後有承辦未完各項案件事屬因公
經署任及接任官揭報該督撫提鎮題參將
本官照離任官例議結若任內有侵欺挪移
情弊接任官於限內揭報上司題參將本官
照例處分如接任官狥隱不報經上司訪聞
查出者將前官及接任官一併嚴參如接任

官查出前任有侵挪拖欠等弊不受交代通
詳上司而上司官不行揭報狥庇前官逼勒
新任交代者新任官卽據實詳報督撫提鎮
題參如係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抑勒交代接
任官受屈難伸應准其直揭部科均各照例
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被
勒之員以別省員缺調補
一陞任官不候劄票卽行離任或不候署任新
任交代明白卽行赴任者照例議處至錢糧

盜案等項未經交代清楚該管各官卽聽其
離任起程前赴新任或係總督巡撫提督總
兵聽其離任或失於覺察均照例分别議處
總督巡撫交吏部覈議如提督總兵能查出
糾參者免議其解任裁缺降調官員不候交
代擅自離任及該管上司并提督總兵聽其
離任或失察者亦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督撫不得勒令屬員告病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內奉

上諭御史佟濟奏請嚴禁督撫勒令屬員告病一摺所奏是各省督撫表率屬吏舉劾皆當一秉至公使人知所勸懲若如該御史所奏督撫授意屬員勒令告病外示寬容使其暫行離任至該劣員再出服官貽誤地方均所不計豈實心任事之道嗣後各督撫於所屬文武職官有劣蹟顯著及才不勝任者著俱據實劾參甄別或改教降補或改用京職分別覈辦除

實係患病之員仍照例取結奏咨外其餘概不許勒
令告病以杜虛偽其現在告病之江蘇試用同知聯
璧著該旗於到京日驗明是否屬實據實具奏欽此

官員告病

一提督總兵年老有疾呈請休致有總督省分總督驗明具題休致無總督省分巡撫驗明具題休致均不復起用如有一時患病請假回籍調理其年力未衰平日居官素優患病屬實者該督撫於本內聲明請

旨准其解任調理俟該員病痊之日係漢員回原籍調理者由原籍總督巡撫驗看具題其在原任省分調理者由該省總督巡撫驗看具題

仍將該員起程日期報部由部於該督撫具

題科抄到日照例覈明俟該員到京之日即

具呈報部其旗員身任綠營者病痊之日由

該旗都統等驗看咨部均由部知照軍機處

令各該員自行具摺請

安候

旨簡用如該員等病痊之日有不候驗看具題給咨

到京並未呈明兵部徑赴

宮門遞摺請

受者由部查明叅奏議處

一副將以下衞千總以上因老病告休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委員驗看屬實守備以上題請休致衞所千總咨請休致俱不復起用外其二一時因病請假調理年力未衰平日居官好者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委員驗看確實出具切實印結遊擊以下守備以上題請解任衞所千總咨請解任均准其回籍調理副將叅將題請解任調理者該將軍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應否准其回籍之處
於本內聲明請
旨遵行並聲明病痊倘堪起用字樣均俟病痊之日
該總督巡撫驗看具題送部引
見仍發往原省以原缺補用至旗員身任綠營如有
患病情事副將以下均准其回旗調理病痊
之日由該旗咨部帶領引
見或以原官補用或以旗員補用於摺內聲明請
旨

一甫經授職尚未到任及分發揀發官員如有在京及中途患病不能赴任赴省者在京報明司坊官在外報明該地方官照例驗看出結報部准其回籍調理病痊之日原籍督撫驗看給咨送部引

見已授實缺者仍發往原省以原缺補用分發之員仍發原省試用至旗員補放綠營如有在京在途及在試用地方患病情事准其回旗調理病痊之日由該旗咨部帶領引

見已授實缺者或以原官補用或以旗員補用揀發
官員或仍發原省試用或以旗員補用之處
於摺內聲明請
旨
一現任官員赴部引
見及因公抵京時遇有患病屆滿三月不能痊愈及
已經引
見人員未及起程或旅店及在親屬處如有患病情
事即在本城正指揮具呈該指揮即親往詳

加驗看出具切實印結申部告假在三月以
內者均准其給假調養假滿痊愈之日即行
起程報部查覈如告病假限已逾三月不痊
者司坊官覆加查驗果係患病屬實再行出
具印結申送該城御史轉咨兵部五品以上
具題開缺准回籍調理病痊之日可否起用
之處令原籍督撫驗看報部照例具題送部
引
見仍發往原省以原缺補用至旗員身任綠營如赴

京患病告假在三月以內者令該佐領出具圖記片報部准其給假如逾三月不痊者令該旗都統委員驗看如果屬實咨部開缺調理如病痊之日堪以當差者由該旗咨部帶

領引見或以原官補用或以旗員補用於摺內聲明請

旨

一試用候補守備以上等官告病俱照現任官員之例辦理試用候補守備以上病痊之日

原籍督撫驗看給咨赴部引
見仍發往原省試用其發標隨營効力及發往鄰省
試用之千總等官病痊該督撫驗看一面咨
部註冊一面給咨赴原省照舊用至歷運
未滿三年隨幫武舉如有告假請事病痊之
日該督撫驗看一面咨部註冊一面赴幫接
運
一漢軍人員身任綠營副將以下衛千總以上
因患病回旗調理病痊之日由該旗都統驗

看送部帶領引
見仍發往原省以原缺補用營千總仍發往原省以
千總補用
一營千總把總老病告休不復起用外其一時
因病告假調理不日居官好人材尚堪驅使
者該將軍總督巡撫委驗確實取具委員及
專管官印結并病痊可否起用之處於咨内
聲明解任回籍調理堪以起用者俟病痊之
日該將軍總督巡撫考驗報部准其補用

一提督總兵告病不實本官照例議處失於查察代爲具題之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至副將以下官員告病不實本官及驗看出結官並加結之上司轉報之提督總兵具題出咨之將軍各分別公私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給假門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終養事畢及病痊起用人員原缺裁改請
旨另補
一武職終養事畢及病痊起用應行坐補原缺
人員如原缺業經裁改無可坐補者兵部將
該員原缺裁改緣由於帶領引
見隨摺內聲明請
旨或留部選用或發回原省以原官補用之處恭候
欽定

陛著官員告病病痊分別補用

一陞署守備都司遊擊參將副將等官業已題

准於未經引

見之前因病題請解任調理其年力未衰平日居官

好者該督撫委驗確實出具切實印結聲明

病痊倘堪起用字樣照例准其解任調理仍

俟病痊之日由該督撫驗看具題送部引

見兵部於隨摺內聲明可否准以陞缺前往原省另

行題補抑或以原缺坐補恭候

欽定

軍營休致人員起用

一軍營奏請休致人員除因年老力衰休致者不復起用外其因一時受傷患病休致者將來傷病痊愈時可否准令起用之處該軍營大臣於原奏内先行聲明如果痊愈尚堪起用或由原籍或由原營令各該督撫就近親加考驗切實聲明專摺具奏如蒙

恩准再行給咨送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俸滿推陞官員經部調取始請休致降頂帶

二級休致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內奉

上諭嗣後文武官員年力就衰者如係呈請告休或將軍督撫提督等察出不能勝任即行奏請勒休方准以原品休致如有俸滿推陞經部調取來京時看出衰老情形始行具奏者除將該將軍督撫等交部議處外即將該員降頂帶二級休致欽此將軍等議處例載處分則例休致門

具奏患病休致等官不得用特參字樣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內奉

上諭據寶琳等將患病力衰協領等參奏休致等語該二員或係患病力衰抑或殘疾均應照例原品休致武職之員並無罪過如何繕爲參奏字樣況患病休致武職官員曾經出兵打仗受傷者仍應賞給俸祿今寶琳等將協領國星阿達松阿參奏休致竟與參奏獲罪官員無異寶琳等殊屬非是不曉事體除將寶琳等申飭外協領國星阿達松阿俱著休致該部知道

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內奉

上諭據穆和藺奏特參吐魯番佐領關保現患目疾呈請告假調理隨委協領那哩驗看該佐領二目朦朧不能視物且年已衰老難望痊愈請旨將該佐領革職等語關保因患目疾告假調理穆和藺既委員驗看止係年老有病並無別項劣蹟應行參劾之處祇須照例勒令休致設其有出兵出力者尚有賞給全俸半俸之分何致參處耶乃於摺內用特參字樣此

係穆和爾不諳事理輕重蔑視外省陋習殊屬非是
著傳旨申飭嗣後各該處將軍參贊等如遇所屬人
員有貽誤地方公事舞弊犯科者自應據實參奏若
僅係年力衰邁患病不能供職者照例勒令休致不
得仍用特參字樣即各省將軍督撫等於文武各屬
內有似此年老患病之員亦當一體辦理毋得率用
特參字樣欲見其辦事認眞以致措詞失當也將此
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病痊等官起用驗看

一凡病痊及終養起用赴補人員均由本籍督撫驗看如果精力不致衰庸雖年已六十三歲照例出具考語副將以下衛千總以上給咨赴部引見營千總把總報部註冊發標補用倘年逾六十三歲精力就衰難以勝任即行據實分別題咨勒令休致其中有不甘廢棄情願來京引見人員仍照軍政六法人員情願引

見之例仍准給咨赴部引

見

綠營休致勒休旗員呈請差使

一旗員補放綠營如因年老力衰傷發患病呈
請休致回旗者續經調理痊愈自揣年力尚
強赴部呈請差使兵部將該員曾否出征打
仗年力尚健之處行令該旗查驗確實造冊
送部後即傳該員赴部考驗如果年力尚壯
弓馬亦可將應否帶領引
見
賞給差使之處具奏請

旨如奉

旨允准即將該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其勒令休致人員如有具呈請給差使兵部行

查該旗造冊報部覈其曾經出征打仗受傷

者亦准以可否

賞給差使之處具奏請

旨若未經受傷者即行飭駁毋庸查辦

世職官患病開缺

一世職官員患病該督撫委員確驗酌量給以假期總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六個月仍未痊愈將俸祿停止俟病痊當差之日起支俸如停俸至一年之後調養未愈不能當差令該督撫查驗實在情形如果殘廢即行開缺將應襲之人另請承襲如無應襲之人該督撫查明咨部辦理

職不必註衛籍

一漢官得世職者不必註衛籍取具本籍文結

支派宗圖給與

敕書

歸旗違限

一八旗外任綠營職官因裁缺另補或緣事降革休致及丁憂事故應行歸旗者任內並無未清事件離任之後無論前任文職武職統限六個月起程回旗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即嚴飭該地方官催令起程照各省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其有水

路處所願由水路行者即於起程之先呈明由某省水路聽其行走仍按原定限期計算到京俱咨報部旗查覈若無故不即起程及已起程而中途逗遛或不行進京而在他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家口在他處居住違限在三月以上者有職者照例議處已革職者交刑部治罪如實因患病或任內有未清事件難以起程者該督撫查明確實將不得已情由咨報部旗准其展限三個月如三個月

限滿病尚未愈及事件未清准其聲明報部再行展限倘展限滿後不即行起程有職者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辦理無職者交刑部分別治罪至起程後行至中途患病及因風水阻滯難行取具地方官印結報明部旗其應展例限及違限處分亦照此例辦理至該地方專汎官不速催起程如有一官及伊家口在地方潛住者將專汎兼轄統轄等官及提督總兵各按其潛住月日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

限期

●門

同族姻親迴避

一營衞武職官員有錢糧盜案考覈賢否之責所屬官弁雖服制已遠而同省同府聚族以處者俱令官卑者迴避至支分派遠散居各府籍貫迴異者毋庸迴避若在五服以內雖籍貫不同仍令迴避其外姻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并妻之姊妹夫本身兒女姻親女壻嫡甥俱令官卑者迴避如有應迴避之缺不行申報迴避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儀式

門

若係八旗滿洲蒙古補用綠營武職所屬

在五服以內者迴避五服以外者毋庸迴避

微末旗員親誼較疎毋庸迴避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內奉

上諭福康安奏同知穆靖安部司英偉俱係共曾祖堂兄例應迴避已飭令交代給咨赴部候補一摺已批該部知道外省微員赴部另行銓補資斧頗為不易至滇省離京更遠且旗人親族甚多若微末員弁以共曾祖之兄弟概令迴避未免轉滋煩擾該督係朕簡用之人自應秉公約束屬員不致稍有瞻徇除穆靖安英偉二員業經該督照例給咨應聽其赴部候

補嗣後如有似此微末旗員親誼較疎者止須奏明

存案毋庸令其迴避欽此

千把總以下毋庸迴避

道光二年七月內奉

上諭將攸銛奏提督親族現任把總請毋庸迴避等語四川重慶中營把總桂吉係桂涵服弟夔州協左營把總向思釗又係兒女姻親均例應迴避惟該弁等皆由鄉勇入伍熟悉地方情形且營弁向由總督考覈桂吉向思釗俱著准其仍留本缺供職但不得擢署提標之缺如將來陞至守備再令照例迴避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三年二月內奉
旨兵部議覆沈添華奏稱千總沈鎮邦外委沈鎮南
均係該提督胞侄例應迴避援案請旨等語浙江
黃巖鎮標中營千總沈鎮邦左營外委沈鎮南著
仍留本缺供職不得擢署提標之缺沈鎮邦係豫
保註冊之員著尋補該總督所轄之鄰省福建外
海水師守備俟有缺出輪用豫保人員按奉旨之
日先後掣補沈鎮南俟將來陞至守備時再令照
例迴避餘依議欽此

上司屬員不准現任內結親

一同在一省之上司屬員概不得於現任內結親違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儀式門

外省大員衰老同城大臣據實參奏

嘉慶九年三月內奉

上諭前聞張承勳年老有疾當經降旨將明俊補放杭州將軍令張承勳來京授爲散秩大臣本日張承勳到京即奏稱途次感受風寒不能見面乞假數月在家調養可見張承勳老病屬實若無調回之旨仍在杭州觀望逗遛必致誤事而後已從前如提督珠隆阿蔣司美開陽等俱經朕訪知年力衰邁諭令開缺來京珠隆阿果屬龍鍾美開陽旋即病故豈此等衰

老之員必待朕一一訪聞酌量更換耶各省督撫將
軍都統提鎮及藩臬大員俱有地方營伍專責安可
容衰病人員日久戀棧致有貽誤朦混君上市恩僚
佐不顧公事惟博私恩若本人自揣精力不能勝任
即應具摺陳明而同城官員見聞更確尤當隨時奏
聞乃近日相率姑容即經朕降旨詢問仍復含混其
詞不肯遽行劾奏試思大員衰老多病衆所共見猶
復曲爲容隱其官階較小各員老病戀職及年雖強
壯不能任事聲名平常者更不知姑容幾許於吏治

官方大有關繫嗣後各督撫將軍都統提鎮等各發
天良於所屬各員留心查察外其同城文武大員遇
有年老多病及官聲平常者俱著據實具奏倘仍前
徇隱袒護經朕訪聞確切必當一併究治決不寬貸
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二十年十月內奉

上諭直省設立文武官員分寄職司有一官即有一官
應辦之事若其人不能稱職或精力衰憊不足以副
之則文官必致貽誤地方武官必致貽誤營伍朕勤

求治理屡經飭諭文武各官力除因循怠玩之習若
統率之大吏不加整頓一任衰老無能之員素餐尸
位將安望其起頹振惰乎此次黃巖鎮總兵謝恩詔
年力衰邁步履維艱經朕召見立予休致日前新任
浙江按察使張嗶吉亦以年力就衰降旨改授京秩
總兵臬司皆例得陛見之員該管上司尚隱忍姑容
不慮召對時經朕察看加以譴責則此外文職道府
以下武職副叅以下其衰病戀棧不加叅劾者不知
凡幾矣此在督撫提鎮等或藉口於憫恤貧老恐一

降旨嚴斥即全家失養此豈孀寺之仁政治疲逾實由
於此大半皆曠職衆官所繫於國事民生者甚大古
人一家一路之說誠爲深識遠慮豈國家設官分職
但爲豢養衰老地耶此次汪志伊邱良功姑從寛免
其降調著通諭直省督撫提鎭務各激發天良於所
屬大小員弁實力察覈愼加甄別痛改沽名邀譽惡
習爲國培養良才整飭吏治如有將衰病之員濫留
充職者經朕察出或別經發覺必將該督撫提鎭實
予降調決不寛恕欽此

屬員年老察覈糾參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內奉

上諭蔣攸銛奏廣東雷瓊鎮總兵洪鰲年力就衰請旨勒休一摺國家簡用督撫大吏統轄文武所屬官員如有年力衰頹才不稱職者俱當留心查察據實糾參嘉慶二十年曾經通飭茲蔣攸銛於雷瓊鎮總兵洪鰲衰老無能卽行參奏雷瓊距省城較遠該督尙能體察不肯姑容較之衡齡與藩司習振翎近在同城乃於該藩司老病昏庸有心徇庇匿不奏聞二人

相提並論其公私明闇豈不大相懸殊嗣後各督撫於所屬文武官吏務當認眞考察而於藩臬提鎭大員尤當秉公察覈不可瞻徇情面聽其貽誤地方雷瓊鎭總兵洪鰲著卽勒令休致欽此

覈實保劾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奉

上諭各直省督撫所有兩司道府州縣以及營伍員弁內如有實在才德兼優認眞辦事者著出具切實考語密摺保奏歷任後除公罪不議外若作奸犯科身罹私罪惟該原保之督撫是問如有貪婪不法以刻爲明或年老昏憒不能辦事者亦著據實參奏不可任其尸祿有害民生爾督撫等均受

皇考深恩簡用封疆大吏宜各矢公忠爲國爲民愼毋

虛應故事以副朕整飭官方任賢去邪之至意特
諭欽此

督撫不得遇事濫請議敘

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御史孔傳綸奏請飭禁督撫遇事濫請議敘一摺所奏是國家賞以勸功原以策勵人材懋獎勳績然賞不可濫若冒舉倖邀轉失循名責實之義近日各督撫於地方官應辦事務往往鋪張聲敘為屬員乞求恩澤甚至拏獲一二尋常案犯輙登之薦舉嘗屬冒濫著通諭各督撫務當正己率屬勿存市恩干譽之見果有循良卓著勞績優邁之人准其據實保薦

者一切循分應爲事件概不得懇請甄敘如有仍前
濫保者除所奏不准行外仍將該上司懲處不貸欽
此

揭報劣員

一、提督貪婪劣蹟昭著該總督知情不行糾參總兵貪婪劣蹟昭著該提督知情不行糾參發覺審實將提督無論同城不同城照例議處若劣蹟未經昭著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分別同城不同城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

總督

咨吏部議處

一、副將參將以下大小各官貪婪該管兼轄統轄各官不行詳揭經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糾

兵題叅者審實之後係該管各官知情者照
論同城不同城將親標該管官及兼轄統轄
官照例議處如實係失察將親標該管官及
兼轄統轄分別同城不同城百里內外照例
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
一屬員貪婪該管各官已經揭報而該總督巡
撫提督總兵等徇庇不行糾叅將提督總兵
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該管各官免議總督
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劣員不將未
經揭報之該管官職名指參者照例議處例載
處分則例考劾門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各官遲誤不行申報及
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訪聞行查又查報
遲延或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密行訪查
之時該管官有意消弭不行揭報或洩漏風
信以致本員有自盡脫逃等事其自盡官員
如有威逼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具妻子口

供審問情眞證確或該管官未奉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飭委即將屬員提拏羈候者均各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

一貪劣官員經科道糾參或別經發覺款蹟審實之日查係該管兼轄統轄各官知情不行揭報無論同城不同城各照例處分失察者按其同城不同城百里內外照副將參將以下各官貪婪該管各官不行詳揭之例分別議處其將軍提督總兵知情及失察者照前

例統轄官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考核門 總督巡撫

咨吏部議處

一署印官不揭報劣員如任事尚未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與實授官一律處分

誤揭屬員

一該管上司將所屬官員經管事件並早日不行查明錯開揭參并地方遇有失察等項案件該管官先已奉差公出及調署交卸離營或非本任所轄上司不加詳查率行開參將申報上司及轉詳提鎮等官各照例分別辦理本官原議各處分將開復該上司誤揭屬員由部題明處分之後始行查出申明更正者除被議本員開復外將申報上司及轉

詳官並提督總兵仍照本例議處如誤揭之後未經由部題准處分即行申明更正者由部題明免其議處如將不應參之官誤行題參未經處分經部查出者申報轉詳提鎮等官照例分別辦理以上各條如係提督總兵自行參奏非由各該管上司申報錯誤者提督總兵即照申報上司之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

准行題奏

一革職降級等官稱伊罪冤枉控告原參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者該上司查明果有冤枉方許詳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代為陳

奏如代申官將並無冤枉之事扶同揑訴或被其朦混實不知情以及率行題奏之提督總兵各分別議處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若將並無冤枉之事未經詳查率行咨部者將出咨之提督總兵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本章門總督巡

撫交吏部議處